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A300-07R1

修正案号: 39-5617

- 一. 标题: 飞行手册中空调系统应急程序
-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No.2007-0093 R1:
- 2.EASA AD No.2007-0093 :
- 3.在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部分已列出的 AIRBUS A300-600 AFM 修订版次或后续批准版次 。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A300-07, 39-5606

本指令要求飞行机组人员按照飞机飞行手册(AFM)最新修订版的 "检查delta P=0应急程序"的说明进行检查。

本指令包含AIRBUS公司制定的一套纠正措施,以处理营运飞机在客舱存有过剩压力的情况下强迫打开旅客舱门所出现的意外情况。

本指令已经修正了涉及的AFM的版本号。

除非已经完成,从本指令生效日起,核实飞行手册中在下列A300-600 飞机最新版的3.02.00章里包含了应急撤离程序更改情况。

A300-600飞机

型号Model	AFM修订版次
A300 B4-620	16
A300 B4-601	15
A300 B4-603	14
A300 B4-605R	12
A300 B4-622	12
A300 B4-622R	12
A300 C4-605R-F	9
A300 C4-620	17
A300 F4-605R	10
A300 F4-622R	10

飞行机组必须要按照最新版修订程序操作。

营运人的职责就是要保证飞行手册(AFM)修订版次要等同或高于 上面列出的版次。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4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4月24日

七. 联系人: 侯卓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3025